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

106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學術倫理教育，增進教職同仁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執行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人員。
- 三、本校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適用人員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並於課程完成後，主動檢具相關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各適用對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時限規定如下：

- 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執行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所有研究人員應於聘任簽呈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始得聘任之。
- 三、本校所有學制之新生應由各系所輔導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第五週結束前完成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尚未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在學學生，由各系所列管並輔導學生盡速完成之。

第四條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採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或座談等)：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設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 三、教育部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四、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本校學制內開設之課程不列入採認範圍。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三項所稱之適用人員至少須完成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課程，並獲

六小時(含)以上之研習證明，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要求。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	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	學校變更校名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學術倫理教育，增進教職同仁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高苑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學術倫理教育，增進教職同仁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 高苑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校變更校名